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6年9月1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參、主席：葉召集人惠青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林OO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林OO主張於105年12月5日下午5時，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本市三重區環漢路口與後埔街口，因路面水孔蓋翹起，致其於行進間因撞擊該水孔蓋，導致車輛受有損害，爰向本市三重區公所（以下簡稱三重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為6萬6,300元。

決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三重公所係該路段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除請求權人請求另行僱工載運貨物因而支出費用及剎車燈修復費用，分別因未能提出佐證資料及與本案發生不具因果關係而不予認列外，本案經核算應以5萬5,777元為賠償金額上限，授權由三重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第二案：張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 一、請求權人主張其於100年3月12日騎乘機車行經本市金山區磺清路外側慢車道與產業道路路口處，因撞擊本市金山區公所(下稱金山公所)設置於該路段之U型鐵管，導致車損人傷，爰於101年2月14日向金山公所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

二、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重國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國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347 號民事裁定，金山公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1,327 萬 1,884 元(含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8 月 25 日止之法定利息)確定在案，並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撥付完竣。

決議：

- 一、本案事故路段(2-3 號計畫道路)原係金山公所經管，嗣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觀處)之「北觀國家風景區金山萬里自行車道整體規劃案」，將部分道路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合併共用。該計畫道路工程於驗收當時即存在凹形車阻，惟金山公所認為於該車阻加設反光貼紙增加識別度後，即能阻隔汽機車進入該專用車道，進而達到維護行人及自行車行駛安全之效果，故未要求拆除；另就本案所涉自行車道標誌標線，係由北觀處主辦規劃，金山公所僅係配合該計畫之執行工作。準此，難認金山公所人員就凹型車阻之設置與標誌標線規劃設計涉有重大過失之可責性，爰同意該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惟金山公所既為市區道路之主管機關，事故發生時就道路之管理是否涉有行政上之違失，應併予檢討。
- 二、另事發當時，相關路面設施、標誌標線如係由北觀處綜整規劃，則該處是否就本案亦應負擔部分賠償責任、有無必要向該處採取後續之求償措施等，請金山公所再予釐清，必要時得請求法制局協助。

第三案：OOO工業股份公司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訴外人翁OO等人於 90 年 7 月 20 日，擅將坐落於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小暗坑小段OOO地號等已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設置圍籬或挖陷路面設置路障，阻止請求權人

貨車之通行，經向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陳情，並經臺北縣政府多次函請三峽鎮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下稱三峽公所)排除路障以恢復通行狀態，均未獲改善，造成其營業損失，爰向三峽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國更(四)字第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臺上字第1988號民事判決，三峽公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411萬3,180元，並經本府於104年12月1日撥付完竣。

決議：

- 一、本案歷經最高法院多次發回更審，除歷審法院對於三峽公所違法不作為時間認定有所歧異外，亦不乏法院認定本案係屬私權糾紛(臺灣高等法院97年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另本案之更三審法院就公用地役權之實體要件加以審查，以系爭道路原通往日月洞之2公尺既成巷道以外之「拓寬部分」與公用地役權「年代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之要件未合，並非屬公用地役之範圍。上開更審法院判決之見解與三峽公所於事發當時認為本案應屬私權糾紛，公所不宜冒然介入之看法，實為相同。
- 二、本案曾受最高法院反覆發回更審，共歷經11次法院審理，約歷時14年始告終結，不難得知本案客觀上確實存在重大之事實認定及法律爭議而難由公所妄加認定。復以事發當時，當地農民多次陳情，因該公司瀝青廠之營業致影響日常耕作等情，可本案紛爭實與當地農民之生計息息相關；綜合上情以觀，似難遽認僅因本案相關人員存有未遵守上級機關命令之情節，即認已達重大過失之程度，爰同意三峽公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